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111 年 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7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屆第 5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 年 7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屆第 4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 一、全國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至申請時研究所歷年學業總平均應在 GPA 3.7 以上或經本院招生委員會認可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含)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本院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本院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件：
 -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 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二封。
 - (四) 自傳及讀書計畫。
 - (五) 已有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由本院招生會議審查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本校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
- 四、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年起，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 五、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繳交論文經本院學術委員會通過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五點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入)碩士班就讀，經本院及欲就讀碩士班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本院院長、本校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轉回(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回(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七、本院博士班除由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外，亦得視需要，辦理招收他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本院博士班。其報考資格應符合第一點成績標準，並具有研究潛力，獲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含)以上二人推薦。其它條件、甄選或考試方式等，由本院博士班自訂或依本校招生相關辦法處理。
- 八、他校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入學本院博士班逕讀者，應終止原校學籍後，始得入學本院博士班就讀。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 十、本辦法經管理會審議通過，並送監督會備查後實施。